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林嘉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嘉泓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64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94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3年2月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嗣於更生程序中，聲請人提出以每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1,408元，總清償金額821,376元之更生方案，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13年4月13日函請全體債權人對更生方案是否同意表示意見，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在案，本院司法事務官遂命聲請人調整更生方案，提高更生方案為每期清償21,383元，惟聲請人迄未調整更生方案乙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則依前開說明，本件應審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定盡力清償之要件，而得逕予認可。

(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係主張該方案履行期間每月之可得收入為36,088元、必要支出為24,680元（含基本生活費19,680元、扶養母親5,000元），有更生方案為證（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69頁至第173頁），固非無據。惟經司法事務官向聲請人之僱主新漢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函復略以：聲請人於112年除每月薪資收入38,209元外，尚有中秋、端午獎金各21,000元，年終獎金48,174元等語（見司執消債更卷第359頁至第361頁），是該部分亦應列入更生方案中作為清償之收入來源，故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為45,724元【計算式：(112年度月平均收入38,209元 $\times$ 12月+中秋21,000元+端午21,000元+年終48,174元) $\div$ 12月=45,7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高於其於更生方案內陳報之每月收入之36,088元。

(三)又聲請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數筆保單，卻於開始更生前兩年間變更要保人為母親方淑美（見司

01 執消債更卷第229頁)。依114年6月3日三讀通過之保險法第
02 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
03 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4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
05 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06 且依消債條例第20條規定，其變更要保人之行為，得撤銷
07 之。是仍須將其中保單號碼AJDFI38720，預估解約金為238,
08 637元之該筆保單價值納入更生方案中清償，並將解約金攤
09 提至6年72期償還，每期可增加約3,314元（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是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9,038元。

11 (四)承上，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9,038元，每月必要生活費
12 用為25,280元（個人部分：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3 倍即20,280元、給予配偶生活費5,000元依聲請人描述狀況
14 為給予配偶照顧母親，視為扶養費一部分）。依消債條例第
15 64條之1第1款規定，聲請人應將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
17 9用於清償，始符合盡力清償之法定要件。故聲請人應提出
18 逾21,382元【計算式： $(49,038\text{元}-25,280\text{元})\times 10\text{分之}9=21,$
19 3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更生方案，俾符合盡力清償，
20 而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顯然未符上開規定，自難認其已盡力
21 清償。從而，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22 項所定應逕予認可之情形，自不得認可其更生方案。

23 (五)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2日發函再次通知聲請人重新
24 提出更生方案，惟聲請人迄未調整更生方案。則本院即依消
25 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9月25日發函請聲請人及
26 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陳述意見，債權人
2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開始清算程
28 序，聲請人及其餘債權人迄未表示意見。準此，本件聲請人
29 所提出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第
30 64條事由，本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

01 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或視為可決，復無消
02 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
03 之規定，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消債條例第61條第3項規
04 定：「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
05 算程序」，因此本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另101
06 年01月0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理由記載「三、債務人爭執其
07 有第12條、第64條所定情形，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
08 裁定者，應使其有救濟途徑，爰增訂第三項」，係指倘聲請
09 人爭執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所定情形，而不應開
10 始清算程序者，得提起抗告以為救濟，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
11 對本裁定提起抗告，併此敘明。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聲請人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17 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相對人（債權人）不
18 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1日上午11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游舜傑